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空中大學			
課程名稱	咖啡廳吧檯實務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247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術科:247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終身學習的領航者」與「科普知識的傳播者」為經營願景，我們相信唯有持續精進辦訓品質，方能滿足大眾的學習需求與企業主對優質人才的期待。因此，依據本中心願景、使命、價值觀、教育理念與經營方針，發展本中心的訓練政策如下： (1)開發合乎需求的訓練課程－配合政府政策與市場需求，以創新的思維及構想，開發符合社會需求的終身學習訓練課程，包括各種學分班、非學分班、各機構委訓班等班次。 (2)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與服務－配合經營方針，導入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充分運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本著熱情、專業與關懷的服務價值，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與服務。 (3)虛實整合強化學習效率－充分運用本校遠距教學與遍及全國之學習指導中心優勢，運用虛實整合途徑連結在地與網路學習社群，實踐本校「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時時可學習」之辦學理念，強化學員學習效率，提升學員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 知識:以講師自身咖啡工作之經驗分享，與創業之過程常見問題之處理，讓學生對咖啡吧檯實務有所認識。 技能:學員於課程結束後，將了解咖啡吧檯之器材名稱與使用，調整相關之概念與動作。濃縮咖啡之萃取與調飲相關技能不同杯測方式與目的及風味修正與產品服務之職能。 學習成效:學員學習於工作中，如何避免客人反應咖啡風味不佳，或沖煮時如何依客人喜好作說明與手法微調，達成高品質之專業服務職能。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19/10/20(星期日)	09:00~12:00	3.0	咖啡吧檯實務： 1咖啡豆的認識 2各式手沖沖煮器材介紹與沖煮示範與杯測 3吧檯環境介紹及各式器具與使用時機	吳瑞政
2019/10/27(星期日)	09:00~12:00	3.0	咖啡吧檯實務： 1手沖及杯測示範 2學員實作一手沖單品咖啡	吳瑞政
2019/11/03(星期日)	09:00~12:00	3.0	手沖咖啡與咖啡調飲： 1學員實作一手工咖啡抹茶牛奶 2手法延伸調飲教學 3手沖濃縮咖啡及手沖冰咖啡，和其調配時常見問題排解	吳瑞政
2019/11/10(星期日)	09:00~12:00	3.0	咖啡吧檯實務 1分享義式咖啡機操作 2義式機每日保養流程 3磨豆機操作與調整 4粉量控制 5萃取時間與風味差異手沖咖啡與咖啡調飲： 1學員實作一咖啡濃縮液萃取及美式咖啡製作	吳瑞政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19/11/17(星期日)	09:00~12:00	3.0	手沖咖啡與咖啡調飲： 1拉花示範 2學員實作— 奶泡蒸打練習、拉花(愛心)	吳瑞政
2019/11/24(星期日)	09:00~12:00	3.0	手沖咖啡與咖啡調飲： 1學員實作—拿鐵製作及卡布奇諾製作 2課程總結與Q&A	吳瑞政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1. 高中職畢業者(或同等學力)。 2. 對餐飲有興趣者，對調配飲品不陌生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者依序審核參訓資格，通過者知會繳交參訓資料及費用，翌日起5日(含第5日)止，未完成繳交參訓資料及費用，視同放棄參訓，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1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9月20日至108年10月17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8年10月20日(星期日)至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 每週六09:00~12:00上課 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吳瑞政 老師 學歷：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工(甲)科 專長：手沖咖啡, 咖啡烘焙
教學方法	☐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實際參訓費用：\$2,800，報名時應繳費用：\$2,800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2,2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6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楊于樞 聯絡電話：02-22829355#6107 傳 真： 電子郵件：

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1365、1369 傳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址：https://tkyhkm.wda.gov.tw/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